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学生实验管理制度

1、学生必须按照教学实验课表或预约规定的时间来实验室上实验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2、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高声谈笑，不准在实验室吃东西，要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。

3、严格按分组要求使用仪器和实验用品，保管好自己的实验台、实验药品等；爱护仪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未经指导教师许可，不准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、设备和室内其它设施。

4、学生实验前要做好预习，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，复习有关基础理论，并接受教师提问检查。预习报告中要写出实验注意点和自己的疑问，力争目的明确，原理清楚，方案可行。

5、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后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，方可动用仪器设备进行实验。

6、实验中要仔细观察，认真记录各种实验数据，不允许抄袭他组数据，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

7、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使用仪器设备要遵守操作规程，尽量节约水、电、气和其他消耗材料。

8、实验过程中出现事故时要保持镇静，迅速采取措施（如切断电源、气源等）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注意保护现场，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。

9、实验后，必须将使用的仪器、设备、工具、实验场地等清理好，经指导教师及实验教学辅助人员验收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10、凡损坏设备、仪器、器皿、工具者，应主动说明原因并接受检查，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节进行处理。

11、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他仪器、设备造成损坏者，由事故人作出书面检查，视情况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。

12、学生除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验外还可预约、选做相近课程实验或自行设计实验。